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3,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4.3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僅供識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